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以下第 1 页至第 6 页与原件一致
经手人签名: 赵振兴
鉴证日期: 2015.12.1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姚力军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6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3、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6、股票上市地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7、发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报批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10,876.00	10,876.00
2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铜生产项目	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	6,232.00	6,232.00
3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公司	4,021.00	4,021.00
4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5,504.00	5,504.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款			
合计			31,633.00	31,633.00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经济效益指标良好,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实施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投资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633 万元,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力军、JIE PAN、张辉阳、李仲卓回避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确认,公司近三年,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及回复证监会或交易所有关反馈等事宜；

2)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情况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比例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4) 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初始登记事宜；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9) 本事项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十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未来两至三年的总体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

目标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十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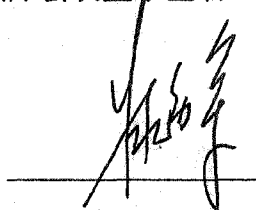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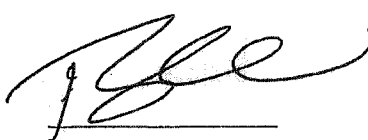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全体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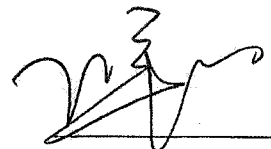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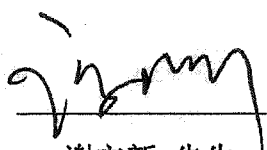
姚力军 先生



JIE PAN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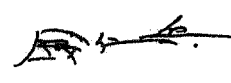
张辉阳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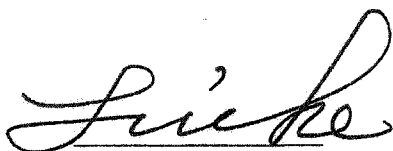
谢立新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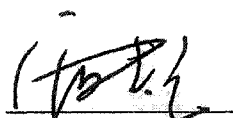
李仲卓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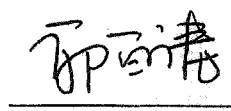
钱红兵 先生



KEY KE LIU 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